#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优选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5-03-07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1甲方(销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1**

甲方(销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品种：

数量：

(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数量×单价)

含税：

不含税：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煤炭质量

成份：

标准：

水分：

全硫：

发热量：

灰融点：

(ST)

粒度：

固定碳：

粘结度：

空气：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提)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煤炭验收

1.煤炭交(提)货后，由双方约定在\_\_\_\_\_日内完成验收。

2.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检验结果为准。

3.数量确认：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实际装载数量允许合同数量(±\_\_\_\_\_%)溢(亏)吨。

第五条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可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煤炭货款支付给甲方。

1.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煤炭装运后，按装运数量先支付\_\_\_\_\_\_\_%货款，在验收确认后\_\_\_\_\_\_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在煤炭经验收交接并办妥有关手续后\_\_\_\_\_\_\_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煤炭货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货款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煤炭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交付煤炭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交付煤炭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2**

甲方(委托方/买方)：

乙方(居间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1、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根据《^v^合同法》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服务，促成甲方与卖方 (以下简称丙方)达成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并履行居间人的义务，协助监督促使该煤炭购销合同的有效执行;

甲方与丙方订立煤炭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无论有没有在当次洽谈中订立合同，但只要在签订居间协议后与丙方订立合同且达成交易的仍应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乙方在居间期限内促成的甲、丙双方达成的购销关系长久存在时，甲、乙双方的居间协议也随之长久生效，甲方需按照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主合同)执行情况向乙方继续支付居间费用，直至甲、丙双方的购销关系终止;

本合同中提及的煤炭购销合同是指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该合同的名称不限于“煤炭购销合同”字样;

2. 居间内容：

委托采购商品名称： 煤;

商品质量指标： 大卡电煤，详见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

商品数量： 吨，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商品价格：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时间：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3.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居间费用的计算及支付：甲方根据其与丙方在本居间期限内成立的煤炭购销合同税后实际应支付给乙方居间费用RMB 元/吨，总额为RMB 元，支付计算数量以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甲方须在与丙方签订了甲丙双方的煤炭购销合同当日向乙方先行支付居间费用(税后)RMB 元/吨，支付计算数量以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甲方须在接到丙方向甲方发出的交款通知单(或缴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催款通知单)的当日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居间费用(税后)RMB 元/吨，支付的计算数量以交款通知单体现的商品数量为准;

甲方在接到丙方的签约通知之后，不论以何种原因拒绝与丙方签约，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甲方在接到丙方的交款通知单之后，不论以何种原因拒绝与丙方履约， 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

如乙方未能促成甲丙双方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居间费用;

如丙方未能履约向甲方发出交款通知单，则甲方无需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

本合同中提及的交款通知单是指丙方确认向甲方供货时，向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该通知书不限于“交款通知单”字样，只要真实的表达了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意愿即被视为有效通知;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益金额

￥ 元/吨

￥ 元/吨

￥ 元/吨

￥ 元/吨

居间费用共计：RMB 元(大写： 元整)

4. 责任条款：

. 甲方作为居间费用支付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居间费用，并确认以不可撤消的承诺在本合同的约定下支付此居间费用;

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 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5.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责任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供货，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系双方依据《^v^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依据《^v^合同法》、《公路法》、《^v^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煤质标准：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300千卡/。千克，收到基全硫不高于1%，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26%。

>二、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三、数量及交货地点：

数量：不低于5000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期一个月。

>五、计价与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按受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300千卡/千克，每吨\_\_\_\_\_\_\_\_\_元，上下浮动为每100大卡/千克13元，收到基低发热量在5000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310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三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甲方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肇事、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未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2、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或故意刁难乙方人员等影响煤炭质量、验收的不良现象，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

3、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煤炭指标，当收到基全硫当月加权平均超过1%时，原则上不予结算；当干燥无灰基挥发份当月加权平均低于26%时，每低1%扣3元/吨，低于18%时，原则上不予结算。

>八、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

甲方(销方)：

签订日期：

乙方(购方)：

签订地点：

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v^合同法》签订本合同严肃执行。

一、交货方式：黄骅港，装运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承租船舶并支付相关海运费用。甲方不承担船舶亏载、移舶、滞期等一切支付。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实际结算数量以装运港港口水尺数量为准。乙方在装船前以现汇方式预付20%定金及80%货款。乙方未付清该笔货款前。该船全部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理该批货物。

四、购销双方责任：甲方负责在收到货款后联系神华下达港口装船确认单，乙方负责办理船舶到港其它手续。

五、购销双方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在装船前付清货款，甲方有权扣留20%定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需再行支付20%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船舶在装船港滞港产生船舶滞港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其它约定事项：

⑴如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风灾、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不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⑵煤质无奖罚。

⑶供货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7月10日止(具体供货期限视神华该煤种供货情况而定)。

⑷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经济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5**

出卖人: (甲方)

签定地点：

买受人: (乙方)

签订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吨)原煤质量标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000大卡。

2、收到基挥发份 %

3、空气干燥基全硫 % 。根据出卖人供货能力，均衡供货多供不限。

二、交(提)货方式：到 专用线(货场)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按厂方采样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数量按厂方过磅为准。

四、煤炭单价：以所发原煤的月度质量加权平均指标数值为结算计价依据，在结算基价基础上根据质量奖扣政策具体计算实际价格。达到质量基准原煤的结算基价为 元/吨。原煤质量奖扣政策如下：

1、 发热量在5000大卡基础上每增加100大卡结算价增加 元/吨：发热量在5000大卡基础上每减少100大卡结算价扣减 元/吨

2、 收到基挥发份在 %基础上每增加1%结算价增加 元/吨;收到基挥发份在 %基础上每减少1%结算价扣减 元/吨

3、 空气干燥基全硫在 基础上每增加1%结算价扣减 元/吨;

五、 货款(含垫付运费)结算方式结算期限：买受人预付货款至 公司，出卖人将铁路大票交承运方后即由承运方预结货款给出卖人每车 万元。余款由买受人在次月5日前根据当月供货质量(加权平均指标)、发货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后将月结算单传给出卖方核对无误，待出卖方开具相应发票后，及时将余款汇至 ，双方同意按两票结算，即铁路运费大票、17%煤炭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在经营过程中：

1、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实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免责条款：政府行为、不可抗拒原因。

七、解决合同争议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提交贵阳铁路运输法院裁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执行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因政策、市场原因，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认可，传真件有效。

出卖人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6**

卖方：\_\_

买方：\_\_

签定地点：\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以下内容均来举例说明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港口)、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港口平仓交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以上海港sgs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大连港磅秤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4500千卡/kg平仓含税价472元/吨；一票制结算，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平仓前付货款80%(电汇),余款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结算时在基准热值50kcal/kg范围内不做奖罚，若超出50kcal/kg范围煤价每卡上浮或下浮元/吨。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_\_

卖方：\_\_

签订地点：江苏 江阴 利港

签订时间：20\_\_年x月x日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7**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一、煤种、价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

发站：\_\_\_\_。到站：\_\_\_\_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

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元。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

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加12个月，总量240万吨。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秦皇岛当月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

八、违约责任：按《^v^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一、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日期：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8**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煤种、数量、价格及交提货时间：1/3焦煤，20xx年11月16日前供应数量15000吨，车板含税价格920元/吨(含增值税)。

二、质量标准：Ad≤，Vdaf为28%-35%，Std≤，全水份不超过8%，G≥76，Ymm≥14，xmm≥60(质量指标需变动时，及时通知供方)。

三、验收标准及途中损耗：

以静乐县煤化有限公司计量、化验数据为准，如有质量异议，可到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仲裁检验。采样、制样、化验执行国家标准。运输途中收现数量缺失，由需方负责，正常损耗由供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需方预付供方货款500万元。

(二)根据静乐县煤化有限公司化验批次，分段加权计算定价，一票结算。

五、质量考核情况：

(一)计价水份为8%，超出部分扣重。

(二)灰份在—之间每扣款1元/吨，在—10之间超扣款3元/吨。

(三)硫分在—之间每超出扣款3元/吨，在—之间每超扣款5元/吨。

(四)挥发份每超1%扣款1元/吨。

(五)G值低于规定12以下，指标每降低1个指数，扣款3元/吨。

(六)Y值低于规定12以下，指标每降低1个指数，扣款3元/吨。

(七)超出所限等级，均按所超部分最高扣款。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化验数据单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如供方质量、数量达不到上述要求，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认为供方违约，供方无条件退还预付款，并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需方损失。

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上诉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八、碰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性原因而无法发行合同，合同自然解除，双方无条件结清。

九、未尽事宜，双方再议。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9**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v^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每超过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除和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和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 \_\_\_\_\_\_\_\_\_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质量验收：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10**

甲方（需方）：\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_\_\_数量：\_\_\_原煤产地：\_\_\_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_\_\_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_\_\_\_\_\_\_\_\_

2、挥发份：\_\_\_\_\_\_\_\_\_

3、全水份：\_\_\_\_\_\_\_\_\_

4、含硫量：\_\_\_\_\_\_

5、焦渣特性：\_\_\_\_\_\_

6、灰份：\_\_\_\_\_\_

7、粒度：粒度小于\_\_\_\_\_\_占\_\_\_\_\_\_%以下，大于\_\_\_\_\_\_占\_\_\_\_\_\_%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_\_\_\_\_\_的基础上，定价为\_\_\_\_\_\_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_\_\_\_\_\_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_\_\_\_\_\_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_\_\_\_\_\_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_\_\_\_\_\_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_\_\_\_\_\_%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_\_\_\_\_\_之间，扣减\_\_\_元/吨，在\_\_\_\_\_\_，扣减\_\_\_\_\_\_元/吨，低于\_\_\_\_\_\_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_\_\_\_\_\_内，每增加\_\_\_\_\_\_kcal/kg，价格上调\_\_\_\_\_\_元/吨，在\_\_\_\_\_\_kcal/kg———\_\_\_\_\_\_kcal/kg内，发热量每增加\_\_\_\_\_\_kcal/kg，价格上调\_\_\_元/吨，大于\_\_\_kcal/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_\_\_\_\_\_%，价格下调\_\_\_\_\_\_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_\_\_\_\_\_%，价格下调\_\_\_\_\_\_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黄岛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

乙方：\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购买煤炭合同范本11**

甲方：\_\_有限公司

乙方：\_\_

签订时间：20\_\_年09月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货方式：

汽车运输，由出卖人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到买受人煤场。

三、数量及质量验收方法：

数量以买受人计量为准（买受人计量衡应符合国家精度检验要求）；质量以买受人验收为准（买受人按国家标准采样、制样、化验）。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

质价协议：入场标煤单价（含税）=热值结算价+挥发份结算价+硫分结算价+水分结算价。

1、煤量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合同执行期内供煤量达到万吨及以上，结算标煤单价（含税）为280元/吨；合同执行期内供煤量未达到万吨，每降低1千吨（不足1千吨不扣），结算标煤单价（含税）降低1元/吨。

说明：供煤量=全部进煤量—扣吨量—拒付量2、煤质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1），满足合同需求热值结算价：实际结算原煤入厂含税单价（元/吨）=[合同约定结算标煤单价（含税）×实际热值÷7000+1]。

说明：实际热值指当月加权平均热值；

（2）当月加权平均热值在4500~5000千卡/千克之间（含4500千卡/千克），进行热值折价，计算公式如下：

应结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元/吨）=【合同约定结算标煤单价（含税）×实际热值÷7000】实际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元/吨）=【应结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元/吨）×实际热值÷合同约定热值+1】。

说明：实际热值指当月加权平均热值；

（3）单批次热值低于4000千卡/千克，拒付煤款和运费。

3、单批次灰熔点ST≤1130°C，拒付，同时按照该批次的量100元/吨进行罚款，如果引起锅炉结焦停炉事故，将追究赔偿责任。

4、单批次进厂煤挥发分小于28%，每降低1%，原煤价索赔3元/吨，不足1%不扣。

5、单批次硫分>，每增加1%，原煤价索赔2元/吨，单批次硫分>，拒付。

6、单批次进厂煤水分大于15%，每增加1%，原煤价索赔2元/吨执行，不足1%不扣。

7、合同执行期限：20\_\_年月日至20\_\_年月日

五、结算方式：

1、一票制结算：煤款由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代开，不得虚开，如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稽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3、实际结算原煤入厂价格和开发票价格按照实际结算入厂煤标煤价折算。

六、付款方式：

甲方应与电厂热值公布1天后将单批次货款的80%付给乙方，剩余20%月底扣完管理费、资金链利息后全额付清给乙方，如甲方不及时将煤款付给乙方，甲方需承担乙方资金损失，具体损失按照实际煤款的天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买卖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执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严格执行厂内运煤道路管理办法，对从空车道行驶、强行插队、影响出入、不听从指挥卸车、阻碍通行等其它不听劝阻的车辆，对该车辆运输的煤炭扣减2吨，并不许该车辆以后进厂。

3、如经稽查核实，发现有掺杂使假现象：

（1）运煤车辆的车厢边、角、底、拉筋处采样盲区装有不同煤质；

（2）卸煤出现明显煤质分层、局部分层；

（3）热电厂严禁进入的煤（准东煤），明显掺假；以上现象一经发现将给予视情况从重处罚。

4、运煤重车进厂后不准私自出厂，违者扣押车辆没收所运煤炭。

5、笨合同量、质、价标准是根据当前的煤炭市场实际情况而确定，一旦市场形式发生变化，买受人将随时对合同的量、质、价、标准做进一步的调整，日进煤计划服从燃料管理部调运安排。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条款：

1、甲方负责开具煤炭、运费增值税发票，票点为，税款由乙方支付。

2、甲方收取乙方每吨3元管理费和资金链利息，甲方全权负责协调电厂相关一切事宜及与资金链新疆兵团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的结算业务。

3、由于甲方因推迟付款造成乙方总供煤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李浩田。此账号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乙方全体签字人到场当面更改，如由甲方造成的疏忽随意更改账号，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剩余未尽部分由双方口头解决。

甲方：\_\_

乙方：\_\_

签字盖章：\_\_

签字盖章：\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